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99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鍾武諮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東風速運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  
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9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99號裁定提起抗  
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  
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4年5月  
9日裁定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新臺幣1,000元，  
該裁定已於114年5月15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然抗  
告人逾期迄未補繳等情，亦有本院民事科答詢表在卷可查，  
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游璧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書記官 劉明芳